

证券代码：835410

证券简称：唐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10	唐年股份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》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八）审议《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拟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各类结构性存款。投资额度为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》（2023-006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3年5月12日下午13点30至14点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联系人：戴霁亮 联系电话：021-51096877 转 8101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**（一）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**

**（二）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**

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